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交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人范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预计在 2018 年度中国交建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80.8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财务公司贷款上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融资租赁交易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预计 2018 年度财务公司给关联人贷款余额和贷款利息收入上限增加 3.13 亿元，融资租赁资产和融资租赁收入上限增加 8.80 亿元。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 2018 年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65.08 亿元，为董事会批准预计金额 92.78 亿元的 70.14%，未超过预计金额。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以及中交建融与关联人融资租赁资产少于预期。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费用	中交集团	0.60	0.54
接受关联人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0.60	0.53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5.50	22.90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	0.75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00	2.94
采购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	16.04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85	0.78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0	6.70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43	0.10
融资租赁（资产）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8.00	11.82
融资租赁（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80	1.98
合计		92.78	65.08

### （二）一次性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一次性关联交易13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01.37亿元。其中，与关联人因设立公司或共同合作等进行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8项，交易金额51.37亿元（其中以现金出资的44.53亿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2项，交易金额8.73亿元；非现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2项，交易金额6.84亿元；认购关联人永续债1项，交易金额34.43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工程承包服务、接受劳务/工程分包、销售产品、采购产品、融资租赁、物业租赁、资产管理服务及金融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资金额度日均不高于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的 75%，贷款的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中交建融与关联人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额为年度累计发生额，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中交建融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 二、2019-2021 年度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19-2021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一）持续性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上限

协议名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签署方：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

主要内容：财务公司为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定价原则：财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上限
吸收存款利息	10,000	11,000	12,000
贷款余额	115,000	130,000	150,000
贷款利息收入	5,000	5,600	6,500

### （二）持续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关联交易上限

协议名称：《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签署方：中交建融与中交集团



主要内容：中交建融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中交建融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定价原则：中交建融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服务时，其价格由中交建融提出报价，并经中交集团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租赁或者保理服务的报价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交建融协商确定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上限
融资租赁	375,000	500,000	600,000
商业保理	375,000	500,000	600,000

### （三）持续性购买与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上限

协议名称：《产品销售及购买框架协议》

签署方：中国交建与中交集团

主要内容：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从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振华重工为主）购买工程产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机械（如盾构机）、钢结构产品等，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振华重工为主）销售钢材、设备、部件等原材料

定价原则：如相关产品有国家定价，则其价格由订约方按国家定价而厘定；如相关产品无国家定价，则其价格由订约方参考市场价格而厘定；如相关产品无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则其价格由订约方参考成本价格而厘定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上限
购买产品	300,000	350,000	400,000
销售产品	33,000	36,000	40,000

### （四）持续性项目承包服务关联交易上限

协议名称：《相互项目承包框架协议》

签署方：中国交建与中交集团

主要内容：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项目承包服务；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的建造项目，向其提供劳务及分包服务

定价原则：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项目承包服务应付的费用，应由订约双方根据现行市场价格、项目情况、类似服务对独立第三方报价等因素并经公平磋商后协定；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向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劳务及分包服务收取的费用，应由订约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经公平磋商后协定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上限
提供项目承包服务	300,000	350,000	400,000
接受劳务及分包服务	11,500	13,000	15,000

#### (五)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融资租赁关连交易上限

协议名称：《融资租赁等业务框架协议》

签署方：中交建融与中国交建

主要内容：中交建融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中交建融及其附属公司将透过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应收帐款向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定价原则：中交建融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保理及反保理融资利率经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后，由各订约方按市场化原则以各自利益为本，通过公平磋商确定，融资利息从实际放款日起算，按实际融资金额和融资天数计算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上限	2020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上限
融资租赁	1,750,000	2,325,000	2,600,000
保理及反保理	1,750,000	2,325,000	2,600,000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避免利益冲突，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回避表决。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019-2021 年度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符合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2021 年度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叶建中

刘艳

刘艳

